

景德镇昌江区财政局文件

昌财购（2023）30号

昌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677992347Y

法定代表人：刘波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村北路42号212号

根据《景德镇市审计局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中心幼儿园实施的昌江区中心幼儿园架空层改造装修工程违规设置限制性条款排挤潜在投标人的审计移送处理书》（景审财移〔2023〕16号），本机关于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贵单位实施的昌江区城管局两违遥感监测项目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

现已查明，你单位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评审因素设置“企业业绩评分项（5分）：供应商在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承接过类似项目合同累计金额26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得5分；150万元—260万元得3分；150万元及以下得1分。”等内容。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昌江区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日